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11-500112-04-05-872534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 N17-1-106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保表[2024]2号，2024年1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许可[2025]11号，2025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联创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三迈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顺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项目中心坐标E106°35'17.57",N29°38'57.90",总建筑面积156407.43m²;主体设计绿化率为30.09%,建筑密度32.07%,容积率不大于2.50,建筑物基准高度54m;本项目设计总户数1056户,由11高层住宅、3栋商业建筑、1栋老年服务中心、1栋9班幼儿园、1栋半地下车库组成,项目已于2023年8月开工,2025年5月建成,总工期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保表[2024]2 号）批复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后因设计变更，2025 年 3 月 26 日，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许可[2025]11 号）批复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基本同意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措施安排，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7 月，重庆联创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写完成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是：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评分细则，本项目三色评价得分为 87.5 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5 月本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顺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植物进行施肥、撒草、浇水等工作，雨季时巡查项目区内排水措施通畅情况，出水道口是否有堵塞现象，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胜利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顺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吉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	凡益	监测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鹏	监理单位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	陈松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三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	施工单位